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在京举行

# 集资诈骗等9项死刑罪名拟取消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2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会议继续审议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草案等。

## 刑法修正案（九）草案

### 十个看点帮你读懂刑法修正案（九）草案

27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次会议审议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在减少死刑罪名、加大反腐惩处力度、维护信息网络安全、加强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加大对暴力恐怖犯罪惩治等方面作出一系列重要修改。

**【看点1：集资诈骗等9项罪名可免死】**修正案草案取消了9个死刑罪名：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

专家称，“生杀予夺”需要慎之又慎。逐步减少死刑并控制死刑的适用，是符合国际趋势的做法，体现了宪法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精神。

**【看点2：增加“财产刑”让行贿人“吐出”不当获利】**现行的刑法对行贿人处罚条款中，没有涉及罚金的规定。此次修正案草案中涉及对行贿犯罪的处罚条款中，多处增加了处以罚金的内容。

“通过完善对腐败犯罪财产刑的规定，使犯罪分子在受到人身处罚的同时，在经济上也得不到好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黄京平说。

**【看点3：将腐败的刚性数额标准改为“数额+情节”】**修正案草案将现行刑法对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具体数额的规定改为视情况而定。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光权认为，现行刑法是按照贪污受贿的数额来定罪，分为四个档次进行判罚。但这毕竟是十多年前制定的，数额规定过死，有时难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做到罪刑相适应。

**【看点4：强制猥亵男性也将入刑】**我国刑法第237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草案将这条中的“妇女”改为“他人”。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指出，刑法规定猥亵对象限于妇女，现代社会男人的性自由也需要受到保护，修改是针对强制猥亵对象扩大的情况作出的。

**【看点5：保姆虐待老人、孩子也将入刑】**在现行刑法只针对虐待家庭成员追究刑责的情况下，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追究刑事责任。

阮齐林认为，现行刑法的规定范围太窄。中国已进入老龄化，老人对非亲属关系的照料需求越来越大，比如雇佣保姆，或进养老院等。这些人对老人没有抚养义务，但有照顾义务。他们如果实施虐待的话就没有刑法约束，此次修改从法律上解决了这个问题。

## 有关“姓名权”法律解释草案

### 子女可有条件地选取父姓母姓之外的姓氏

27日，关于“姓名权”的立法解释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这一草案，子女可以有条件地选取父姓和母姓之外的姓氏。

此次审议的“关于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草案”明确：“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

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

**【看点6：对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者加重处罚】**修正案草案将现行刑法中针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修改为“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阮齐林说，拐卖妇女儿童在我国屡禁不止，主要是有收买市场。“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没有买卖就没有拐卖。”此次对除罪条款的修改，是很有必要的。

**【看点7：代考属犯罪行为】**修正案草案增加了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把在国家规定的考试中，组织考生作弊的，为他人提供作弊器材的，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以及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破坏考试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李适时介绍，针对当前社会诚信缺失、欺诈等背信行为，为发挥刑法对公民行为价值取向的引领作用，增加这样的规定。

**【看点8：使用假身份证属犯罪】**修正案草案修改了现行刑法中对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犯罪规定，将证件的范围扩大到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证件；同时将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等证件的行为以及使用、变造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等证件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阮齐林指出，以前身份证件的伪造主要是指商业性伪造，这种行为当然要打击。但真正起破坏作用的是使用行为。我们目前的很多诈骗是欺骗得逞，因此这样的修改非常必要。

**【看点9：编造虚假险情、疫情等在网上传播入刑】**修正案草案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警情、灾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将处以刑罚。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李睿懿认为，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基础上，对于一些社会危害性很大、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制造网络谣言行为，有必要纳入刑事法律调整的范围，有利于对构成犯罪的网络谣言严格、依法、准确地予以惩治。

**【看点10：公路客运严重超载、超速列入危险驾驶罪】**修正案草案增加了危险驾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在公路上从事客运业务，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

专家指出，这次刑法修改对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客运超载、超速等行为作出规范，将有效减少这类事故的发生。

## 9项死刑罪名拟取消的背后

全国人大常委会27日审议了刑法修正案（九）草案，拟进一步减少适用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等9项死刑罪名，草案如通过，我国的死刑罪名将由现在的55项减至46项。

专家称，“生杀予夺”需慎之又慎。逐步减少死刑并控制死刑的适用，是符合国际趋势的做法，体现了对人的生命权的尊重。十八届四中全会后对刑法作出这样的修改，意义更加十分重大。

### 有望3年减少22项死刑罪名

提请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取消了9个死刑罪名：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介绍说，实践表明，2011年出台的刑法修正案（八）取消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没有对社会治安形势形成负面影响，社会各方面对减少死刑罪名反应正面。

据专家和法官介绍，近年来，我国执行死刑的人数总体越来越少。现有55个可判处死刑的罪名中，真正适用较多的主要集中在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等少数罪名上。此次拟削减的9项死刑罪名，近年来在司法审判中已经很少用到。

### 专家详解集资诈骗罪和组织卖淫罪取消死刑原因

“这次取消的9个死刑罪名属于经济性非暴力犯罪，对于这类犯罪少用、慎用死刑是大势所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黄京平说。

近年来，一些地区的非法集资案件集中

爆发，其中，浙江吴英集资诈骗案最为典型。

经济类犯罪不能与暴力犯罪相提并论。“惩罚和恶行应该成正比，恶性越高惩罚越重，这是人类文明最重要的进步。”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说：“并非罪行设置得越重，就越能有效地预防犯罪，而是应做到罪刑相当。”

针对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死刑罪名的取消，在阮齐林看来，此次刑法修改取消的几个死刑罪名主要是因其属于非暴力性经济犯罪，而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则属特殊情況。一般情况下，这两类犯罪是非暴力性犯罪，但如果强迫卖淫过程中有暴力致被害人死伤的，可以采取法律适用上的应变，以强奸罪论处。

李适时介绍，这次虽然取消了9个罪名，但这些犯罪最高还可以判处无期徒刑。“对相关犯罪在取消死刑后通过加强执法，该严厉惩处的依法严厉惩处，可以做到整体惩处力度不减，以确保社会治安整体形势稳定。”

减少死刑，并不意味着对犯罪的纵容。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

### 抬高对死缓罪犯执行死刑的门槛

我国刑法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有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此款规定被认为存在惩罚过重的问题。

阮齐林认为，原来的罪已被判死缓，如果执行期间又犯了很轻的罪，比如脱逃罪、盗窃罪、侮辱罪、诽谤罪等，就对罪犯执行死刑，实际上是降低了死刑执行的门槛。“是两项都不该死的罪却被执行死刑。”

对此，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将相关条款修改为：对于死缓期间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

## 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草案

### 拟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

27日，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一次会议审议。草案将12月4日设定为国家宪法日。

决定草案指出，设定国家宪法日是为了

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定草案将现行宪法公布施行的日期，即12月4日设定为国家宪法日；每年12月4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 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三审稿

### “民告官”范围拟进一步扩大

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了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三审稿。

根据各方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受案范围中增加一项规定：“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同时，增加了相应的判决形式，规定法院可判决被告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草案在现行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行政诉讼

主体范围基础上，也作了适当扩大，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授权作出行政行为的组织”纳入行政诉讼主体。

除了可诉范围的扩大，草案三审稿对行政机关应诉过程中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和惩处予以了强化。

针对行政机关不到庭应诉，或者中途随意退庭的情形，规定法院“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依法给予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的司法建议。”